

成 交 通 知 书

郑州市银丰汽车修配有限公司：

郑州市市政工程管理处 2023 车辆及机械设备维修服务采购项目 B 包(采购编号：郑财招标采购-2023-93)依法进行公开招标，根据招标文件和贵单位于 2023 年 6 月 26 日提交的投标文件，已完成评标、成交结果公示工作，并确定贵单位为成交供应商，主要成交内容如下：

成交折扣率：大写：结算综合价折扣百分之柒拾玖；

小写：结算综合价折扣 79 %；

质量要求：合格并满足采购人要求；

采购内容：其他车辆维修（郑州市市政工程管理处管辖范围内财政购置的随车吊、平槽货车及自卸汽车等运输车辆 77 辆）；

服务期限：自签订合同起一年或该包段预算金额达到上限，以二者先到为准；

请在收到本成交通知书后二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。

采 购 人（盖章）：郑州市市政工程管理处

代理机构（盖章）：河南省亿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 年 6 月 28 日

郑州市银丰汽车修配有限公司



项目编号：郑财招标采购-2023-93-B

郑州市市政工程管理处 车辆机械设备维修及保养服务采购项目合同

郑州市市政工程管理处

2023年6月29日

甲方：郑州市市政工程管理处

乙方：郑州市银丰汽车修配有限公司

合同期限：2023年6月30日至2024年6月29日或维修金额达到390500元（大写：叁拾玖万零伍佰元整）。以二者先到为准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及其实施条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以及本项目中标结果，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，订立本合同。

甲方允许乙方根据市场实际情况自行降低价格。当车辆、机械设备配件市场价格出现下浮，并经国家权威部门认定后，乙方必须做相应的下浮。维修结算以甲方书面认可的乙方实际维修发生金额*79%（乙方承诺折扣率）为最终结算金额。维修结算以实际发生的工作量为准，甲方不承诺合同存续期间乙方维修工作量。

一、维修内容：

- 1、乙方为甲方财政购置的其他车辆维修（郑州市市政工程管理处管辖范围内财政购置的随车吊、平槽货车及自卸汽车等运输车辆 77 辆）。提供日常保养、大修、中小修、故障抢修等服务；
- 2、预定维修项目以双方确认的《进厂检验记录单》为准，实际维修项目以《维修结算清单》为准，乙方根据甲方审核签字的“机械设备维修派修单”内容进行维修计划安排，优先安排技术人员进行维修；
- 3、乙方在维修过程中发现预定维修之外的故障，必须及时将情况反馈给甲方，在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进行维修；
- 4、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，应以维修为主。对确需更换或修复不经济的零部件，在征得甲方同意的前提下，方可进行更换。

二、质量标准

- 1、乙方应当执行国家、行业、地方机动车等维修技术标准，保证机械设备维修质量。尚未制定标准的，参照机械设备生产企业提供的维修手册和有关技术资料进行维修，质保期不得低于相关规定要求及乙方的承诺；

2、在质量保证期内，因维修质量及劣质配件原因造成机械设备故障、损坏、无法正常使用，乙方应当及时无偿返修，不得拒绝或者故意拖延。造成他人人身、财产损失、给甲方造成损失的，乙方承担赔偿责任。在质保期内，机械设备因同一故障或者维修项目经两次修理仍不能正常使用的，乙方应当负责承担赔偿责任。

3、乙方应当将所维修的机械设备的排气、噪声污染等机械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纳入维修质量保证体系，按照规定配备污染检测仪器并进行检测。涉及排气、噪声污染等维修内容的机械设备修竣后，其排气、噪声污染等技术状况应当符合国家或省市有关规定。

4、乙方对所维修的“机械设备维修派修单”和“维修结算清单”内容承担质量保障，在质保期内，机械设备如发生故障时，乙方应对此进行免费维修及更换；

5、维修机械设备实行机械设备维修记录制度。乙方对承修的机械设备应当进行修前诊断、确定故障，制定维护和修理方案，所诊断的故障、维护和修理方案、维修项目等内容应当填写机械设备维修记录；

6、乙方对甲方机械设备进行维修修理的，应当建立维修档案。维修档案内容主要包括：维修项目、具体维修人员及质量检验人员、检验单、竣工出厂合格证及结算清单等。机械设备档案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两年。

三、维修材料

1、乙方提供更换配件必须是原厂配件，如买不到原厂配件，需征得甲方同意方可更换为其他配件，但需在“维修结算清单”类别中注明配件产地，如“原厂件”“副厂件”“修复件”等内容；

四、车辆交接

1、乙方接受待维修机械设备时，甲方应自行取走待维修机械设备内可移动物品，机械设备上附件、设备等如实填写《进厂检验记录单》。乙方在机械设备竣工交付前对其承修机械设备负有安全保障责任；

2、乙方维修机械设备结束后，填写“机械设备维修结算清单”，写清机械设备维修的具体项目和材料及相对应计价，填写后交给甲方经办人或驾驶员

(操作手)审核,甲方经办人或驾驶员(操作手)应当场验收机械设备,验收合格后在结算清单上签字确认(如无甲方签字,结算清单无效);

3、甲方经办人或驾驶员(操作手)在结算清单上签字确认后提取机械设备;

4、甲方在机械设备维修结算清单签字确认后7日内,如果没有向乙方提出问题,则视为甲方同意接受“结算清单”中的内容。

五、价格和结算方式:

1、乙方修理车辆费用的结算为 $\text{结算价} \times \text{供应商报(折扣率)}$ 为最终结算金额。甲方对修理后车辆达到合格后,根据甲方与乙方签订的合同付款;

2、以实际发生的工作量为准,招标人不承诺合同期间维修工作量。

3、如乙方因不可抗力原因需改变修理时间及价格时,需提前报采购人批准同意。

六、双方权利及义务:按招标文件规定、投标文件承诺及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。

(一)甲方权利:

- 1、甲方有权获得优先服务;
- 2、对已完工机械设备,如发现不合格或与“机械设备维修派修单”不符,有权要求乙方无偿返工,直至符合要求为止;
- 3、有权对维修记录、维修设备等情况进行定期、不定期检查。乙方应当予以配合,如实提供相关资料;
- 4、要求查询乙方所使用配件的质量检验证书、产地、生产厂家等,乙方应如实提供有关资料和凭证;
- 5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向甲方公布乙方材料费、外加工费等相关信息,包括但不限于:材料进价、材料名称、材料规格型号、材料产地、材料生产厂家、适用机械设备型号等内容。

(二)甲方的义务:

- 1、按时接收已竣工机械设备;
- 2、按时与乙方结算机械设备维修费用;

3、不得向乙方提出维修甲方以外机械设备的要求。

(三) 乙方权利:

- 1、有权要求甲方送修机械设备是出示“机械设备维修派修单”；
- 2、有权要求甲方按时结清机械设备维修费用；
- 3、有权拒绝甲方提出的除维修服务以外的要求；

(四) 乙方的义务:

1、设置一至二名联络员，建立联络员制度。如联络员、联系电话有变动，应在二个工作日内通知甲方；

2、向甲方公示收费项目、收费标准、服务承诺、监督电话；采用甲方认可的方式向甲方公示零配件的价格，乙方不得在任何情况下加以拒绝，否则，视为乙方违约；

3、保证送修机械设备的安全，并保证按“机械设备维修派修单”上的要求按时、按质、按量完成维修工作；

4、已竣工机械设备，乙方应逐项填写“机械设备维修结算清单”；

5、按服务承诺兑现各项服务措施。

(五) 乙方承诺:

- 1、全年每天24小时维修服务，设立应急电话，实行24小时专人值班制度；
- 2、在接到甲方求援电话后2小时内到甲方指定地点，并以最快时间予以现场维修或拖至乙方维修（机械设备施救、停车费免收）。若乙方未在甲方规定时间内赶到现场，则每发生一次，乙方应向甲方缴纳500元的违约金。
- 3、对甲方机械设备的维修不超过预定期限，保证甲方及时使用；
- 4、其他服务承诺详见。

七、验收:

车辆修理完工后，送修单位应对修理车辆验收（验收单），以验收签字为准，视为该次修理的结束。（验收单需包含实际验收时间、验收组成员、验收意见等）

八、违约责任及处理:

- 1、乙方对承修的机械设备及机械设备上附件设备等，因保存不善造成的

毁损、灭失的，承担赔偿责任。

2、乙方应该按时完成维修项目和甲方办理交接手续，如逾期未能完成，则乙方应向甲方每日交付该机械设备维修费的5%作为违约金。该费用甲方有权

从支付给乙方的维修费中扣除；

3、乙方在维修过程中，发现确需增加维修项目，增加维修费用，应当及时通知甲方，说明理由并书面取得甲方同意，否则甲方不承担乙方擅自增加的维修费用，甲方接到通知后应及时给予答复；

4、如因不可抗力因素（如：战争、严重自然灾害或甲方和乙方待商定的特定事件）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，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赔偿责任或终止合同责任。

合同的修改和终止

- 1、经甲、乙双方认可，可修改本合同。
- 2、任何一方如因发生不可抗力而丧失履行合同能力，本合同可自行终止。
- 3、如有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出现，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，并向乙方追

究经济赔偿：

(1) 在服务有效期内，累计3次以上（含3次），乙方夸大、虚报或没有及时上报调整价格而造成维修费用提高的；

(2) 乙方不履行协议所做出的价格折扣和售后服务承诺的；

(3) 维修配件使用假冒伪劣产品的；

(4) 本合同存续期内甲方若有质量及售后服务的投诉并经查属实的3次以上（含3次）

(5) 本合同存续期内内出现重大维修质量责任事故，被行业管理部门安全服务质量考核确定为不合格的。

九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可以以补充合同或协议的形式加以补充。补充合同或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。本合同一式四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两份，具有同样法律效力。

十、争议的解决

如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纠纷，应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，任何一方可向郑

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申请诉讼。

十一、其他约定事项:

- 1、招标文件以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。
- 2、本合同经双方签字、盖章后生效。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律、法规及政策另有规定的, 从其规定。

甲方: (公章)

法人或代理人:

李磊

电话: 0371- 63613233

开户行及帐号:

社会统一信用代码:

124101004160473206

乙方: (公章)

法人或代理人:

蔡北欣

电话: 13213235675

开户行及帐号:

郑州银行西建材支行

9057 1012 0102 0486 52

社会统一信用代码:

91410102769468614A

